附件1

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

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市直各有关医疗机构、汕大医学院附属各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4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情况，现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11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见附件1.1）。

二、公布“常规药敏定性试验”等30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见附件1.2）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0日起执行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请各单位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地工作，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。

　　附件：1.1.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”等11项修订医疗服务　　　　　　　项目价格表

1.2.“常规药敏定性试验”等30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汕头市医疗保障局

　2024年 月 日